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邱慶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邱慶禹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邱慶禹（男，民國（下同）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號）於113年2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邱逢義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邱慶禹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下稱失蹤人）於106年1月23日失蹤後即未歸返，不知去向，聲請人並於同年2月1日報案，失蹤人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。聲請人為失蹤人之胞兄，前聲請本院准以113年度七字第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興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健保資料查詢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13年4月10日中市警東分防字第1130010498號函暨所附資料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4月10日中市生崇字第1130002819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屬實。
- 四、本件失蹤人於106年2月1日經聲請人報案失蹤，迄未尋獲，

01 算至113年2月1日屆滿7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失
02 蹤人為死亡之宣告，在經公示催告程序申報期間屆滿，仍未
03 據失蹤人陳報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情形下，自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並應以失蹤屆滿
05 7年之日終止之時即113年2月1日下午12時，作為確定其死亡
06 之時，爰宣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記官 王嘉麒